

國立臺北大學鼓勵弱勢學生國際圓夢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2.03.28 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5.10.20 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八條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參與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活動，以拓展其國際觀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家境清寒或為弱勢，獲得出國交流機會者（含港、澳、大陸地區）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圓夢助學金種類、名額、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符合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或學位課程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2.7（相當於 B-，70 分）以上：

亞洲（不含日本）、大洋洲地區：每學期每名 40,000 元，其他地區及日本：每學期每名 60,000 元。獎勵名額每學期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，限未領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者。

二、獲得以下三項赴國外研習機會者：

（一）經本校報名獲選國外學校寒暑假短期海外研習。

（二）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國際志工活動。

（三）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海外職場實習。

1. 赴亞洲、大洋洲地區者基本獎助每名 10,000 元，以及活動期間每日獎助新台幣 1,000 元，合計上限新台幣 30,000 元，赴其他地區者基本獎助每名 30,000 元，以及活動期間每日獎助新台幣 1,000 元，合計上限新台幣 50,000 元。

2. 以上三項研習獎勵名額每項每學期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。

3. 國際志工與海外職場研習回國結案時須繳交被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。

4. 學生在學期間以上三項研習獎勵每學年以獲得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於開學後 2 個月內由業務單位公告辦理。助學金採資格申請與核銷申請兩階段。每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資格申請，次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核銷申請，第二學期 5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資格申請，10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核銷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具備下列五項條件之一

一、低收入戶證明。（須由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）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（須由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）。

三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四、社會救助相關證明。（如「全民健保經濟特殊困難方案」受協助者）。

五、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 1-3 項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之證明：

（一）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
（二）家庭應列計人口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

（三）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有不動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第六條 審查原則：助學金審查之優先順序，依照本法第五條所列五項證明文件之先後順序。若條件相同人數超過所定名額，將專案簽請校長核示。

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

一、資格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圓夢助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 本法第三條所列項目之核准文件證明。
- (三) 符合本法第五條資格條件證明文件。(有效期間為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，若附影本應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並簽章)

二、核銷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圓夢助學金申請表核准證明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或學位課程者)
- (三) 出入境證明文件。
- (四) 本法第三條所列項目活動起訖期間證明文件。

三、業務單位於審查申請資格作業後即公告符合資格獲獎名單。

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